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實施細則

109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9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5月1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5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05月2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05月0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8年12月3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3年09月1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3年01月14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2年01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1年08月18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 為促使學生在校期間，確實修德進業，學有所獲，特定本要點。
2.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書前應修會計學、統計學等先修課程，並獲及格；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以免修：
 - (1)具有該課程大學部以上學分且成績為七十分以上者；
 - (2)入學考試成績達該科平均分數者(每年六月底公佈)；
 - (3)通過本所檢定考試者(檢定考試，每年二月及九月擇期舉行)。
3. 新生第一學期註冊選課，應先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舊生須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
4. 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年內，應向本系申請選定指導教授，經系方依本辦法於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核定。本系核定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有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不得任意更換指導教授。
5. 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需要，仍可由本系兼任教師擔任，但須另請在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人數，本系碩士班每一年級，包含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經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及共同指導人數不得超過3人。
6. 研究生於在學期間，應修『管理實務講座』滿一個學期、『實務應用英文』滿二個學期始得申請畢業。
7. 碩士班研究生，在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前，需修滿7門課(不包含先修課程)，並符合第三條之規定。論文口試之申請程序依本系碩士班修業程序辦理，本

系碩士班修業程序另定之。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初稿口試申請時，應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口試時，須將比對結果報告提供給考試委員參考。依考試委員建議修正後之論文送交所長審查時，應再次檢附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銘傳大學學生完成論文比對結果報告」。

8.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前，總學分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先修課程)以上。
9. 研究生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不含先修、實務應用英文及管理實務講座之學分)，最少為六學分。修業年限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10. 研究生至少應修滿四十三學分，包括必修課程二十學分、管理研究方法課程至少六學分、管理專業必選修課程至少三學分及本系開設之其他碩士管理專業課程或校定選修至少十四學分，始得畢業。
11. 研究生二年級下學期開學之前，需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所訂之標準。
1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三至五人組成，校外委員需佔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系主任推薦，報請校長核定後舉行口試。口試時，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13. 碩士班研究生辦理離校前，其碩士論文須投稿於學術期刊，或發表於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或依「管理學報」之格式重新撰寫不超過 30 頁之論文，檢送相關資料送交所辦公室。
14. 研究生論文之撰寫，請詳閱本系『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辦法』。
碩士班基本能力的培養與評核，請詳閱本系『碩士班基本能力評審辦法』。
15. 其他未經規定之事項，則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
16.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暨教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學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